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80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吳雨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民國114年3月21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290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雨蓁不罰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吳雨蓁自民國114年2月27日20時許，長期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翔翔通訊行台中一店)店內逗留，並於地板擺放多項物品，嚴重影響該店營運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又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1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固有明文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復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規定「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」之立法目的，是被移送人之行為縱有不當，但是否達於藉端滋

01 擾之程度，仍應察其是否有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而
02 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固就上開事實坦承不諱。惟辯稱：其係店內
04 員工訴外人白政宏女友，於店內係協助其男友製作店內所需
05 看板，並無滋擾意圖。又依卷內未見當日被移送人有何滋擾
06 或阻礙該店家營運甚或不理性之舉動等行為之相關事證，難
07 謂有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08 68條第2款所稱之「藉端滋擾」，尚有未合。此外，復無其
09 他事證足認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10 68條第2款規定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學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賴恩慧